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功能及目標**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目的是：

1. 設立及應用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政策；及
2. 確保釐訂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待遇的程序及原則恰當，以致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及能力相稱，以及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及管理人員，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組成**

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程序**

委員會應於有需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監管，以規管會議及程序適當及不會被董事會制訂的規例取替。

**權力**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委員會會議須每年召開至少一次。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職責如下：**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僅供識別

3. 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及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的薪酬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10.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其他成員應出席批核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